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，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朱旭女士因个人原因，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朱旭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（2017年8月15日）止。张平先生简历附后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（2017年8月15日）止。张平先生简历附后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

附：简历

张平：男，1979年5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曾任深圳市海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及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长助理。2015年3月入职公司，任公司董事长助理。

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其他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。